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內部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多於人民幣28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盈利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的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貨郵吞吐量出現下降，從而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同比下降；(ii)因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期間，預期相關資產的折舊攤銷和運營費用大幅增加；及(iii)相關借款的利息費用也停止資本化，從而使得財務費用顯著增長。

\* 僅供識別

隨著中國疫情防控政策的持續調整，董事會會密切關注中國民航業的整體行業動態，繼續致力於提升美蘭機場運行效率，把握防疫政策放開後航空市場復甦的契機，深挖航空市場潛力，帶動非航業務的效益；推進國際客運航班恢復工作，配合航空公司採用寬體機執行國際客運航班；嚴守安全底線，確保美蘭機場整體運營安全高效進行，打造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故本公司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虧損之具體數字。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位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